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完畢

本行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了本行於2018年末前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7年10月3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30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簡稱「本期債券」)，已於2017年11月2日發行完畢。

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45%，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

本期債券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